



171712050009

#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监测报告

武环监督字[2019] 第 030-03 号

于  
交付人

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第三次废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

于\_\_\_\_年8月22日收到该监测报告  
交付人: 接收人:

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 
监测报告专用章  
2019年8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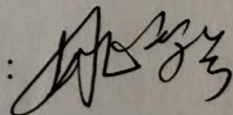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#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监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未加盖“监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“监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报告缺页无效。
- 5、报告中无报告人、审核人、技术负责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字无效。
- 6、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监测报告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7、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以受理。

技术负责人(授权签字人):



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 
联系电话:027-85805038  
投诉电话:027-85805315  
传 真:027-85805138  
通讯地址:武汉市新华路422号  
邮政编码: 430015





## 一、任务来源

根据武汉市环境保护局《关于印发 2019 年度武汉市固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武环〔2019〕6 号）的要求，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对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了 2019 年第 3 次废水污染源监督性监测。

## 二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地址	武汉市东西湖区环湖中路 89 号
企业生产状况 (正常年运行天数)	362 天
废水处理工艺	A <sup>2</sup> /O 工艺 (见附图 1)
处理设施设计 处理能力 (吨/日)	600000
监测期间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能力 (吨/日)	683422
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(%)	114%
废水排放去向	府河
纳污水体功能区类别	地表水 V 类功能水域
环评批复时间	2017 年 2 月
执行标准	
废水	依据企业排污许可证 (证书编号: 91420100761236376G001R) 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一级 A 标准

## 三、监测内容

序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分析方法及依据
★1 <sup>#</sup>	进口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	3 次/天×1 天	见附表 2
★2 <sup>#</sup>	出口	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水温、流量	3 次/天×1 天	见附表 2

## 四、质控措施

本次监测工作严格按照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91-2002)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》(HJ/T373-2007)和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(HJ 630-2011)的要求,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。

- 1、监测人员经过培训并按照《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》要求持证上岗。
- 2、监测仪器与设备按规定检定和校准并在有效期内正常使用。





3、监测过程中实验室基础条件满足规范要求。

4、使用的环境标准样品、化学试剂和试液是具有研究和生产能力的单位或机构生产，并经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有效产品。

5、监测中样品采集、保存、运输和记录符合相关规范要求。

6、监测中所有监测项目和监测方法均在中心计量认证检测能力范围内，本次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检出限见附表 2。

7、分析过程中实验室内质控措施满足要求。监测过程中废水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均合格，具体见附表 3。

### 五、监测结果及评价（附后）

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附表 1。

### 六、结论

该污水厂监测期间废水出口各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达标。

编制：邓方  
日期：2019.8.22

复核：赵旭  
日期：2019.8.22

审核：张会  
日期：2019.8.22

\*\*\* 此页以下空白 \*\*\*





附表 1

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

采样 点位	频次	监测项目			
		化学需氧量	氨氮	总磷	总氮
		mg/L	mg/L	mg/L	mg/L
进口 ★1#	1	102	17.0	2.03	20.2
	2	122	15.5	2.02	20.4
	3	130	15.8	1.93	20.3
	均值	<b>118</b>	<b>16.1</b>	<b>1.99</b>	<b>20.3</b>
出口 ★2#	1	13	0.143	0.10	9.72
	2	15	0.162	0.10	9.54
	3	12	0.211	0.11	9.71
	均值	<b>13</b>	<b>0.172</b>	<b>0.10</b>	<b>9.66</b>
标准限值		<b>50</b>	<b>5 (8)</b>	<b>0.5</b>	<b>15</b>
评价结论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备注		1、氨氮标准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>12℃时的控制指标,括号内数值为水温≤12℃时的控制指标,本次监测期间水温为25.0-27.0℃。 2、本次监测日期为2019年8月7日。			





附表 2

监测分析及依据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分析方法	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L)
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70652)	0.01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50mL 酸式滴定管 (125, WJZF-50-004)	4
	水温	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法 (温度计法)	GB/T 13195-1991 (温度计法)	/	0.1 (°C)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70651)	0.025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	HJ 537-2009	10mL 酸式滴定管 (WJZF-10-001)	0.05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70651)	0.05

附表 3

全程序空白、现场平行双样分析结果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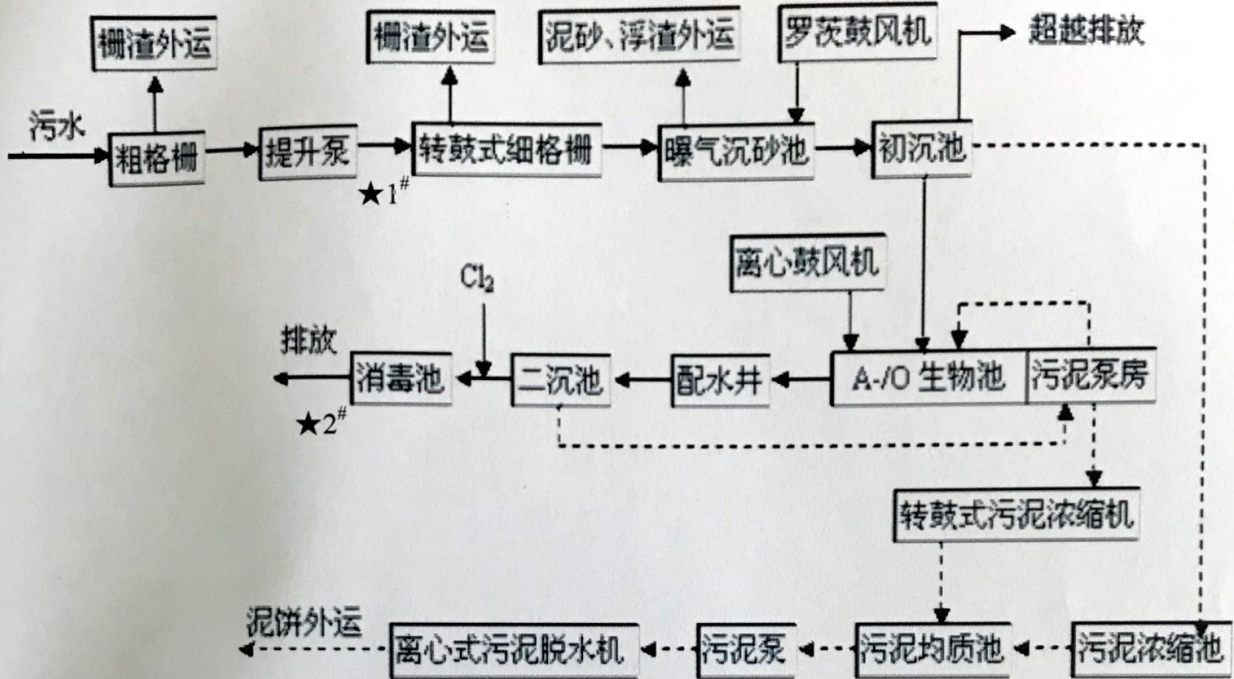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项目	全程序空白值测定		平行双样分析			
	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	评价	样品含量范围 (mg/L)	平行双样相对偏差	允许相对偏差	评价
化学需氧量	ND	合格	5-50	4.3%	≤20%	合格
总氮	ND	合格	>1.0	0.3%	≤5%	合格
氨氮	ND	合格	0.1-1.0	3.8%	≤15%	合格
总磷	ND	合格	0.025-0.6	0	≤10%	合格
备注	1、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； 2、平行双样偏差根据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HJ/T373-2007）中表 1 相关要求； 3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其方法检出限见附表 2。					





附图 1

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



图例：★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

附图 2

现场监测照片



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

